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羊永科、许佳佳、姜洪彦、许志强、韩胜华、黄伟、杨桩、李蒙、彭璟、邓伟、刘强、曹友美、刘云、陈楚江、刘飞兵、崔一博、曾吉、史金屏、唐雅琴、刘桂峰、刘瑶、谢河金共 22 人为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上述 22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核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上述 22 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各项规定。通过认定核心员工，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同意提名上述 22 名

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五）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9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四）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